贵州鸿顺商贸有限公司关于离岗职业健康体检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劳动合同法》规定,请以下人员于2021年10月9日前到黔东南州榕江县中医院进行职业健康离职体检,逾期不检的后果自负。

特此公告

序号	姓名	原工作单位
1	唐仕勇	三穗长吉加油站

贵州鸿顺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从江县朝阳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离岗职业健康体检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劳动合同法》规定,请以下人员于2021年10月9日前到黔东南州榕江县中医院进行职业健康离职体检,逾期不检的后果自负。

特此公告

序号	姓名	原工作单位
1	吴丽霞	从江停洞加油站

从江县朝阳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麻江县飞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离岗职业健康体检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劳动合同法》规定,请以下人员于2021年10月9日前到黔东南州榕江县中医院进行职业健康离职体检,逾期不检的后果自负。

特此公告

序号	姓名	原工作单位
1	李明丽	麻江宣威加油站

麻江县飞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东南石油分公司关于离岗职业健康体检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劳动合同法》规定,请以下人员于2021年10月9日前到黔东南州榕江县中医院进行职业健康离职体检,逾期不检的后果自负。

特此公告

序号	姓名	原工作单位
1	吴运鑫	凯里分公司凯三高速凯里服务区2站
2	赵长江	黄平余羊高速重安服务区一站
3	王学英	台江城北加油站
4	郁金鑫	台江台盘加油站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东南石油分公司
2021年9月26日

黔东南州宏远商贸有限公司关于离岗职业健康体检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劳动合同法》规定,请以下人员于2021年10月9日前到黔东南州榕江县中医院进行职业健康离职体检,逾期不检的后果自负。

特此公告

序号	姓名	原工作单位
1	李祥勇	凯里三棵树加油站
2	徐 杨	凯里三棵树加油站

黔东南州宏远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6日

减资公告

麻江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331432063X1)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减少至贰仟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麻江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启用公章声明

不慎损坏贵州中凯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从江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33MA6E3NCY41)原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同时启用新公章。

贵州中凯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从江分公司
2021年9月27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潘 剑:

本院已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诉被告潘剑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理赔款32423.44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费4733.34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上述赔款总金额及保费总计37156.78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23日起,实计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每日千分之一标准计算(暂计至2021年7月1日,违约金为30876.64元);上述1、2、3项金额总计为68033.42元。4、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7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田 晨:

本院已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诉被告田晨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理赔款45404.64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费4883.67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上述赔款总金额及保费总计50288.31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8日起,实计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暂计至2021年7月1日,违约金为15891.01元);上述1、2、3项金额总计为66179.32元。4、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7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刘 勇:

本院受理原告阳凡艳诉被告刘勇买卖合同纠纷(2021)黔2601民初5480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7号小法庭开庭审理该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4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安 敏: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诉被告安敏追偿权纠纷(2021)黔2601民初7060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7号小法庭开庭审理该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7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孙文波:

本院已受理原告张小林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601民初6120号民事判决书,现判决如下:一、被告孙文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张小林支付欠款53800元。案件受理费已减半收取为573元,由被告孙文波负担。本判决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同时在上诉期限内直接向上诉法院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7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黔2601民初2076号

张文兰:

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与张文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601民初2076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4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黔2601民初1801号

杨 军:

本院受理周玉凡与杨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601民初180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杨军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周玉凡借款本金10200元;案件受理费为56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杨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8月30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黔2601民初1802号

王秋香:

本院受理周玉凡与王秋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601民初1802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8月24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黔2601民初3248号

李荣妹:

关于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凯里分行)诉被告吴才良、李荣妹、贵州省凯里市金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地产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于2021年9月22日审理终结,并作出(2021)黔2601民初32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吴才良、李荣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借款本金265269.45元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利息(含罚息、复利)5564.97元,两项共计270834.42元;其后产生的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本案《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的约定利率计付,但利息、违约金合计金额不得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所得金额。二、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对被告吴才良所抵押的位于贵州省凯里市迎宾大道中部北侧二龙星园B栋18层18—1号(他项权证号:凯房预凯里市字第201300512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本息范围内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498元,由被告吴才良、李荣妹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601民初32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同时向上诉法院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3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黔2601民初3247号

郭世平:

关于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凯里分行)诉被告郭世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于2021年9月22日审理终结,并作出(2021)黔2601民初32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郭世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借款本金76223.26元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利息(含罚息、复利)2589.26元,两项共计78812.52元;其后产生的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本案《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的约定利率计付,但利息、违约金合计金额不得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所得金额。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32元,由被告郭世平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601民初324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同时向上诉法院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3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黔2601民初3312号

龙国栋:

关于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凯里分行)诉被告龙国栋、凯里市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地产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于2021年9月22日审理终结,并作出(2021)黔2601民初33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解除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与被告龙国栋、凯里市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二、被告龙国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借款本金364524.37元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利息(含罚息、复利)8775.21元,两项共计373299.58元;其后产生的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本案《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的约定利率计付,但利息、违约金合计金额不得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所得金额。三、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对被告龙国栋所抵押的位于贵州省凯里市迎宾大道盛世荣华2栋1层1-1号房屋(他项权证号:凯房预凯里市字第201307704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债务本息范围内优先受偿。四、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068元,由被告龙国栋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601民初331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同时向上诉法院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3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罗小姣:

本院已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诉被告罗小姣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理赔款51849.39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费3425.07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上述赔款总金额及保费总计55274.46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15日起,实计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暂计至2021年7月1日,违约金为20090.95元);上述1、2、3项金额总计为75,365.41元。4、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7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丁刚涓:

本院已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诉被告丁刚涓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理赔款45452.48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费3323.44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上述赔款总金额及保费总计48775.92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10日起,实计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每日千分之一标准计算(暂计至2021年7月1日,违约金为38721.25元);上述1、2、3项金额总计为87,497.17元。4、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7日

遗 失 声 明

●不慎烧毁《土地证》1本,证号:丹国用(2013)第355号(挂牌);《房产证》2本,证号分别为:(2013)00683、(2013)00684,建筑面积:1984.22平方米,特声明作废。

岑其华
2021年9月27日

●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35226270005215,特声明作废。

天柱县凤城镇第三小学
2021年9月27日

●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2601MA6HJRC74C,特声明作废。

凯里市回头客砂锅粉店
2021年9月27日

●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5226250009455,特声明作废。

镇远县简约餐馆
2021年9月27日

●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5226250007025,特声明作废。

镇远县老字号鱼情未了
2021年9月27日

●不慎遗失凯里市宾龙苗木花卉基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2601MA6G0DMK1X)公章一枚,特声明作废。

凯里市宾龙苗木花卉基地
2021年9月27日

●不慎遗失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丹寨万达校区公章一枚,特声明作废。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9月27日